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振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振興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振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審酌被告縱意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足見其漠視自己安危，枉顧公眾道路通行安全之心態，並已對公眾行車安全致生高度危害；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甫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本次屬第二次酒後駕車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尚無從僅因被告犯後態度尚佳而輕縱；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648號

被告 黃振興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巷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振興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下午2時許起，在○○市○○區
○○00號「○○○」宮廟，與友人一同飲用保力達藥酒後，
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機車於道路之上。嗣黃振興於行車途中，因交通違規遭警取
締攔查時，為警聞得渠身上帶有酒氣，乃疑有酒後駕車之
情，遂當場對之以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於同日下午4時59
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始悉上
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振興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格證書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
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李 俊 穎